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泗洪县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泗洪县春节氛围营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泗洪县时空广告有限公司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泗洪县时空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